

國立清華大學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一、本細則依「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本所教師符合本校升等辦法所規定之年資者，得經由所長推薦或主動提出升等申請。

資格：

- 1.升副教授者，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
 - 2.升教授者，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
 - 3.教師極端傑出者，其升等不受上述年資限制。
- 三、升等申請需於本所公佈截止日期前提出（特殊情況除外），並將下列資料送交所辦公室轉交所教師評審委員審查。此資料亦送往所方推薦之校外學術相關人士審查。

- 1.個人簡歷。
- 2.任職期間教學工作。
- 3.任職期間研究工作。
- 4.服務工作記錄。
- 5.其他有利升等之資料。

四、評量及計分方式：

升等評量內容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部份，其中教學及研究各佔 40 分，服務佔 20 分，滿分為 100 分。初審評審委員就申請者提供之資料，研究部份則同時參考校外審查委員意見進行評分。

- 1.教學：內容包括任課時數、授課範圍、論文指導、課程設計及教學

效果等。

(A)任課時數：最高 20 分。以最近三年授課總學分及已完成指導學位論文著作合併計算。每 2.25 教學學分計 1 分（共同合開的課程按比例計算）；指導學士論文計 1 分，碩士論文計 2 分，博士論文計 4 分，指導論文總分最高以 8 分為限。

(B)教學範圍及效果等：最高 20 分，由評審委員就有關資料評定。

2.研究：研究成果包括任職期間已發表之論文、專利、書刊、研究報告或已完成且被接受之稿件為限。初審評審委員就申請者之學識、獨立研究能力及有關研究貢獻評分，其中量佔 10 分，質佔 30 分。

3.服務：範圍包括院/系/所服務、學術交流活動及其他校內外服務等，最高 20 分。

五、評審會議及荐送標準：

評審會議於每年十月底前召開，由各初審評審委員依上述評量及計分方式以不記名方式分別評分，並在評審會議公開計算。各分項評分採平均值計算，任何一個評分數在平均值兩個標準差以外者即作廢，並重新計算平均值。評量結果在 80 分以下者，則不通過。80 分以上則進行投票，獲同意票三分之二（含）以上時，則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薦送之額度依學校之規定；若超過學校規定之額度，則再投票決定。

教師極端傑出升等案直接經討論後，獲同意票四分之三（含）以上時則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六、本細則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